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京02执1550号

被执行人：周广森，男，1966年1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110224196601024214，住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东枣林街西五条5号，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职务侵占罪、串通投标罪、诈骗罪、洗钱罪、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非法制造、运输枪支罪、非法狩猎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行贿罪。

被执行人：周广柱，男，1957年2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110224195702034214，住河北省固安县雀翎公馆13号楼2单元401室（户籍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东枣林村林南路15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

被执行人：王云峰，男，1983年5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220282198305276810，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西里11号楼1单元401（户籍所在地吉林省桦甸市永吉街道和平委四组），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串通投标罪、诈骗罪、洗钱罪、非法制造、运输枪支罪。

被执行人：赵言，男，1976年6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11022419760606421X，住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东枣林村村北（户籍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东枣林西街西二条1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诈骗罪。

被执行人：甘建民，男，1972年1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110224197201064211，住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岳北路53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

被执行人：赵亚利，男，1972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110224197201302419，住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天官院小区11号楼2单元1701（户籍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天官院天官东路北一条6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诈骗罪。

被执行人：孙永合，男，1953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110224195307134039，住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一品嘉园12号楼3单元201（户籍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车站魏府西街6号内2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诈骗罪、洗钱罪。

被执行人：陈胜丽，女，1982年1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41052619820103376X，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创屹墅26号楼2单元502室（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固安县固安镇

新源东街金海铂郡 3 号楼 1 单元 401 室），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职务侵占罪、诈骗罪。

被执行人：陈胜勇，男，1978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 410526197807053779，住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海河大道 34 号院 4 号楼 3 单元 11 号（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海河大道 34 号院 5 号楼 2 单元 10 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

被执行人：张国印，男，1969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 132201196909185613，住北京市大兴区康和园 162 号楼 3 单元 602 号（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南官市吴村乡城庄 289 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诈骗罪。

被执行人：窦晓雷，男，1980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 11022419800521423X，住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西沙窝南三条 1 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

被执行人：杨长战，男，1973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身份证号码 230121197302171430，住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银河佳苑三区 2 号楼 2 单元 302 室（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新华广场 1 栋 501 室），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

被执行人：张国，男，1981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身份证号码 110224198105124231，住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

刘家场村文明路 8 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

被执行人：刘万利（曾用名刘宝来），男，1965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 11022419650722421X，住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东枣林街东四条 1 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

被执行人：李波，男，1966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 11022419661229421X，住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东枣林西街 7 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职务侵占罪、诈骗罪。

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2021）京 02 刑初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立案执行。本案由侦查机关公安部门冻结、查封了涉案的房产、银行账户、车辆等财产（部分银行账户系线上冻结），现已转为本院执行查封、冻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没收被执行人周广森的个人全部财产。
- 二、没收被执行人周广柱的个人全部财产。
- 三、没收被执行人陈胜丽的个人全部财产。

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王云峰银行存款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

五、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赵言银行存款人民币八十万元。

六、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甘建民银行存款人民币八十五万元。

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赵亚利银行存款人民币六十四万元。

八、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孙永合银行存款人民币六十七万元。

九、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陈胜勇银行存款人民币五十四万元。

十、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国印银行存款人民币二十八万元。

十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窦晓雷银行存款人民币十四万元。

十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杨长战银行存款人民币六万元。

十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国银行存款人民币三万元。

十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刘万利银行存款人民币十万元。

十五、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波银行存款人民币八万元。

十六、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周广森、周广柱、王云峰银行存款人民币一万一千二百四十元零四分用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书清、范福荣经济损失。

十七、追缴被执行人周广森、周广柱、甘建民、刘万利敲诈勒索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十万元，发还被害人寇润廷。

十八、追缴被执行人周广森、周广柱敲诈勒索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四万元，分别发还被害单位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各八万元。

十九、追缴被执行人周广森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三十万元，予以没收。

二十、追缴被执行人周广森、陈胜丽、李波职务侵占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四千四百二十七元，发还被害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东枣林村经济合作社。

二十一、追缴被执行人周广森、周广柱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十七万六千七百四十九元，发还被害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二十二、追缴被执行人周广森、周广柱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二百一十五万一千三百三十一元，发还被害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被执行人赵亚利对其中的人民币三十四万五千二百四十元承担责任，被执行人窦晓雷对其中的人民币一百四十万元承担责任。

二十三、追缴被执行人周广森、孙永合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一十八万八千八百二十四元，发还被害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二十四、追缴被执行人周广森、甘建民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九十三万四千元，发还被害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二十五、追缴被执行人周广森、赵亚利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二百八十万四千八百零一元，发还被害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被执行人周广柱对其中的人民币九百八十三万

七千零七元，案外人何书军对其中的人民币八百五十三万元承担责任，冻结、划拨何书军银行存款人民币八百五十三万元，不足部分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何书军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二十六、追缴被执行人周广森、周广柱、甘建民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一十万零七百九十九元，发还被害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二十七、追缴被执行人周广森、张国印、甘建民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一千七百八十元，发还被害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二十八、追缴被执行人周广森、陈胜丽、陈胜勇、赵言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四百五十二万零九百七十八元七角八分，发还被害单位北京兴瑞临福置业有限公司。

二十九、追缴被执行人周广森、赵言、王云峰、陈胜勇、甘建民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五百五十一万九千三百零三元二角一分，发还被害单位北京兴瑞临福置业有限公司。

三十、追缴被执行人周广森、赵言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四百零八万五千七百五十五元八角二分，发还被害单位北京兴瑞临福置业有限公司。

三十一、追缴被执行人周广森、张国印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五千三百九十六元五角九分，发还被害单位北京兴瑞临福置业有限公司。

三十二、追缴被执行人周广森、周广柱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十八万三千二百九十四元八角六分，发还被害单位北京兴瑞临福置业有限公司。

三十三、追缴被执行人周广森、李波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七万八千零四十八元七角四分，发还被害单位北京兴瑞临福置业有限公司。

三十四、在案扣押的赵言名下丰田坦途汽车（京 Q77SW8）1 辆，作为周广森的犯罪所得予以没收。

三十五、在案扣押周广森现金人民币三万六千七百五十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书清、范福荣经济损失后，并入周广森追缴项执行，余款予以没收。

三十六、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周广森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 918060126200659120、北京农商银行 0910000103290062920、0910010103290052336、0910010103290102167、平安银行 16004130091548、中国工商银行 0200011401043071330、0200268101000716980、中国农业银行 622849001800740287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01005345200114176 账户内全部钱款，并入周广森、陈胜丽追缴项执行，余款予以没收。

三十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陈胜丽北京农商银行 0903010103290492862、兴业银行 622908323063951818、中国工商银行 0200261802025331436、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010301903216、中国银行 6216690100002614112 账户内全部钱款，并入周广森、

陈胜丽追缴项执行，余款予以没收。

三十八、冻结、划拨北京诚信广森建材中心北京农商银行账户 0910000103020001701、北京诚益成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账户 0910010103000006221、北京春益生农副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北京农商银行账户 0910000103020006298 内全部钱款，并入周广森、陈胜丽追缴项执行，余款予以没收。

三十九、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广森名下格锐汽车（京 QA1L23）1 辆、长安汽车（京 JAB939）1 辆，被执行人周广森所有的黑色华为手机 1 部、紫色华为手机 1 部，被执行人陈胜丽所有的蓝色华为牌手机 1 部，以及在案扣押其他财物（共 27 项，详见《涉案财产、款物处理清单》），上述财产变价款并入周广森、陈胜丽追缴项执行，余款予以没收。

四十、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周广柱北京农商银行 0910000103290107422 、 0910000103280225882 、 0910010103280090786、平安银行 6230583000012835239、中国工商银行 020026100104455976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236981000000137155 账户内全部钱款，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书清、范福荣经济损失后，并入周广柱追缴项执行，余款予以没收。

四十一、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广柱名下雷克萨斯汽车（京 N5FB67）1 辆、大众汽车（京 Q916J8）1 辆、福田汽车（京 Q5KL99）1 辆，被执行人周广柱所有的黑色华为荣

耀 V9 手机 1 部、黑色华为 P30pro 手机 1 部、ZWNITH 牌手表（棕色腕带，编号 126892）1 块，上述财产变价款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书清、范福荣经济损失后，并入周广柱追缴项执行，余款予以没收。

四十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王云峰北京农商银行 0910010103290294695、北京银行 6214687006406246、中国工商银行 6222020200050917257、中国农业银行 6228450018068965571 账户内全部钱款，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书清、范福荣经济损失后，并入王云峰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王云峰罚金。

四十三、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云峰所有的蓝色华为手机 1 部、深蓝色华为手机 1 部、黑色手提包 1 个、黑色钱包 1 个、露营用品（深色袋子）6 袋、工兵铲（绿铲黄把）1 个以及在案扣押被执行人王云峰人民币 708 元，上述财产变价款及现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书清、范福荣经济损失后，并入王云峰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王云峰罚金。

四十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赵言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 6213269191302308016、北京农商银行 0909000103290262036、0910000103280228872 、 0910000103290028592 、 0910010103290102476、平安银行 6230580000194059031、中国工商银行 0200261001044991170 、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5001806650337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1050006087113 账户内全部钱款，并入赵言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赵言罚金。

四十五、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言名下吉利美日汽车(京 Q5E1T5)1 辆、梅赛德斯-奔驰汽车(京 NR6W96)1 辆、丰田汽车(京 QWH299)1 辆,被执行人赵言所有的绿色华为牌手机 1 部、U 盘 1 个以及在案扣押被执行人赵言人民币 260 元,上述财产变价款及现金并入赵言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赵言罚金。

四十六、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甘建民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 6213269191303086207、北京农商银行 0910010103290018924、0910010103290070848、0910010103290055351、中国建设银行 6227000012580103487、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01858929717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210951000003599014 账户内全部钱款,并入甘建民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甘建民罚金。

四十七、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甘建民所有的小米手机 1 部、华为手机 1 部、黑色 AJ 手包 1 个以及在案扣押被执行人甘建民人民币 3.2 元(硬币 10 个),上述财产变价款及现金并入甘建民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甘建民罚金。

四十八、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赵亚利中国工商银行 621226020016366382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01005354200225140、601005353200310190 账户内全部钱款,并入赵亚利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赵亚利罚金。

四十九、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亚利名下奥迪汽车(京 NXB333)1 辆,被执行人赵亚利所有的黑色华为荣耀手机 1 部、紫色华为 mate20 手机 1 部、H 标志皮带 1 条、黑

棕方格钱包 1 个、金狮卡 1 张、coach 字样黑色手包 1 个以及在案扣押被执行人赵亚利人民币 23100 元，上述财产变价款及现金并入赵亚利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赵亚利罚金。

五十、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孙永合北京农商银行 091000000317585、0910010103290149497、0910010103290186351、北京银行 6210307001795618、6214680039846959、杭州银行 623061010010815755、中国工商银行 0200277401000292525、0200261801028782277 、 0200011401035716920 、 0200011401035717795、中国建设银行 1100269980132196086、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01825013967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01000841200856323 账户内全部钱款，并入孙永合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孙永合罚金。

五十一、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孙永合名下丰田牌汽车（京 Q70QF5）1 辆，被执行人孙永合所有的 SanCup 牌手机 1 部，上述财产变价款并入孙永合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孙永合罚金。

五十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陈胜勇河南安阳农商银行 62305911920073077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04960103250144753 账户内全部钱款，并入陈胜勇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陈胜勇罚金。

五十三、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胜勇名下黑色迈腾汽车（豫 E88997）1 辆、蓝色福特汽车（豫 ESE222）1 辆，被执行人陈胜勇所有的蓝色华为牌手机 1 部、红色华为牌手

机 1 部，上述财产变价款并入陈胜勇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陈胜勇罚金。

五十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国印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 6213269191301614679、北京农商银行 0910010103280103236、中国工商银行 0200261001031634341、0200261901000377715、中国建设银行 6217000010056847778 账户内全部钱款，并入张国印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张国印罚金。

五十五、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国印所有的绿色华为牌手机 1 部，上述财产变价款并入张国印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张国印罚金。

五十六、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窦晓雷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 6213269191301486243、北京农商银行 0910010103290081967、0910010103290102505、0910010103290106342、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018612097677 账户内全部钱款，并入窦晓雷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窦晓雷罚金。

五十七、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窦晓雷所有的黑色苹果牌手机 1 部、电话卡（中国移动）1 张、棕黑方格钱包 1 个，上述财产变价款并入窦晓雷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窦晓雷罚金。

五十八、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杨长战北京农商银行 6210676862207519021 招商银行 31601419850200016、31601419850200020、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0410002021663、

6222080410002067120 、 0410302301100345577 、 中信银行 6217681806731033 账户内全部钱款，充抵杨长战罚金。

五十九、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长战所有的黑色华为手机 2 部、蓝色 HONOR 手机 1 部、黑色 BIHEE 手机 1 部、黑色 Anycall 手机 1 部、黄色金属块（编号 BD1067）1 块、HVBL0 黑色表带手表 1 块以及在案扣押被执行人杨长战现金人民币 18208 元，上述财产变价款及现金充抵杨长战罚金。

六十、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国北京农商银行 0911000103290369612、北京银行 6214203004988712、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018925316277、中国银行 345469984159 账户内全部钱款，充抵张国罚金。

六十一、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国所有的 NEX 牌手机 1 部，上述财产变价款充抵张国罚金。

六十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刘万利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 6213269191302308107-000001 、 6213269191302308107-300001 6213269191302308107-300002、北京农商银行 091000000178771、091000000077668 、 6210676802976786310 、 北京银行 6214689205271082、中国农业银行 6228450018069346573 账户内全部钱款，并入刘万利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刘万利罚金。

六十三、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万利所有的黑色华为牌手机 1 部，上述财产变价款并入刘万利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刘万利罚金。

六十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波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 918060126200493467、918060127000428156、918060127000505371、91806001019202010000365、91806001019202010000105、北京农商银行 0910000103290171470 、 0910010103290090662 、 0910010103290104349、091001000150162、091001000179128、北京银行 6214689205271066、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018601906870、6228480018305823074 账户内全部钱款，并入李波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李波罚金。

六十五、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波所有的蓝色华为牌手机 1 部、茅台酒（盒装，53 度 475 毫升）2 瓶、中华牌香烟（盒装，每条 200 支）2 条，上述财产变价款并入李波追缴项执行，余款充抵李波罚金。

六十六、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广森名下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经济开发区(瑞海水城)北岸 B 区 B1 栋 1703 房，变价后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如有）的权利份额，余款先并入周广森追缴项执行，后予以没收。

六十七、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广森、陈胜丽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水居巷安置房 1 栋 1104 房，变价后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如有）的权利份额，余款先并入周广森、陈胜丽追缴项执行，后予以没收。

六十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广森、陈胜丽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榆亚路同心家园 14 期 6 栋 1 单元 1604

房，变价后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如有）的权利份额，余款先并入周广森、陈胜丽追缴项执行，后予以没收。

六十九、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广柱名下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豪华路华盛家苑居住小区 B 栋 2 单元 11 层 1107 房，变价后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如有）的权利份额，余款先并入周广柱追缴项执行，后予以没收。

七十、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广柱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察哈尔北大街幸福家园小区 22 号楼 4 单元 102 房，变价后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如有）的权利份额，余款先并入周广柱追缴项执行，后予以没收。

七十一、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言名下云南省安宁市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玉龙名苑 135 幢 1 单元 1603 号房，变价后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如有）的权利份额，余款先并入赵言追缴项执行，后充抵赵言罚金。

七十二、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甘建民名下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龙聚山庄龙聚北区 68 号 1 至 3 层房，变价后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如有）的权利份额，余款先并入甘建民追缴项执行，后充抵甘建民罚金。

七十三、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亚利名下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 1 号院 11 号楼 2 单元 1701、1702 房，变价后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如有）的权利份额，余款先并入赵亚利追缴项执行，后充抵赵亚利罚金。

七十四、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胜丽名下河北省固安县新源东街南侧、金海铂郡 3-1-401 房，变价后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如有）的权利份额，余款先并入陈胜丽追缴项执行，后予以没收。

七十五、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胜勇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安彩嘉园二期 18 号楼 1 单元 2101 房，变价后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如有）的权利份额，余款先并入陈胜勇追缴项执行，后充抵陈胜勇罚金。

七十六、查封甘长胜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隆昌大街北段 9 号院 7 号楼 8 层 1 单元 801 的房产，责令甘长胜于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生效后一个月退缴人民币 50 万元，退缴款并入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二十九项执行；如甘长胜逾期未退缴，则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变价款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如有）的权利份额，余款将其中人民币 50 万元及相应增值部分并入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二十九项执行，后发还甘长胜。

七十七、查封甘泉胜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隆昌大街北段 9 号院 12 号楼 9 层 2 单元 902 的房产，责令甘泉胜于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生效后一个月退缴人民币 210 万元，退缴款并入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二十九项执行；如甘泉胜逾期未退缴，则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变价款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如有）的权利份额，余款将其中人民币 210 万元及相应增值部分并入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二十九项执行，后发还甘泉胜。

七十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周鑫烁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南里 26 号楼 5 层 2 单元 502 房及 37 幢-1 层-136(车位)，变价后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 (如有) 的权利份额，余款先并入周广森追缴项执行，后予以没收。

七十九、查封王雪名下北京市大兴区海子角西里 11 号楼 1 单元 401 房，责令王雪于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生效后一个月退缴人民币 20 万元，退缴款并入周广森追缴项执行；如王雪逾期不退缴，则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变价款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 (如有) 的权利份额，余款将其中人民币 20 万元及其相应增值部分并入周广森追缴项执行，后发还王雪。

八十、查封任凤玲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隆昌大街北段 9 号院 46 幢-1 层 B1704 (车位)，责令任凤玲于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退缴人民币 18.5 万元，退缴款并入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二十九项执行；如任凤玲逾期未退缴，则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变价款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 (如有) 的权利份额，余款将其中人民币 18.5 万元及相应增值部分并入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二十九项执行，后发还任凤玲。

八十一、查封、扣押任凤玲名下车辆：捷豹 XJL (京 Q71VH9) 1 辆，责令任凤玲于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退缴人民币 68.58 万元，退缴款并入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二十二项执行；如任凤玲逾期不退缴，则依法拍卖、变卖上述车辆，变价款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的权利份额 (如有)，余款并入刑事附带民事判

决主文第二十二项执行。

八十二、查封、扣押周亚名下车辆：英路领行员（京 ACN369）1 辆，责令周亚于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退缴人民币 103.678529 万元，退缴款并入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二十二项执行；如周亚逾期不退缴，则依法拍卖、变卖上述车辆，变价款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如有）的权利份额，余款并入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二十二项执行。

八十三、查封、扣押周森名下车辆：梅赛德斯-奔驰（京 N26AK5）1 辆，责令周森于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退缴人民币 23.78 万元，退缴款并入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二十二项执行；如周森逾期不退缴，则依法拍卖、变卖上述车辆，变价款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如有）的权利份额，余款并入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二十二项执行。

八十四、查封、扣押庞雨静名下车辆：大众辉昂（冀 R5M2Q3）1 辆，责令庞雨静于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退缴人民币 30.97 万元，退缴款并入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二十二项执行；如庞雨静逾期不退缴，则依法拍卖、变卖上述车辆，变价款优先偿付相关权利人（如有）的权利份额，余款并入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二十二项执行。

八十五、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广森、周广柱、陈胜丽、王云峰、赵言、甘建民、赵亚利、孙永合、陈胜勇、张

国印、窦晓雷、杨长战、张国、刘万利、李波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董建中
审	判	员	吴宝生
审	判	员	詹同
审	判	员	王玮珂
审	判	员	陈海川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于涛涛
				曹品
书	记	员		唐狄
				李昕
				顾恩佳